

汉阴县双河口古镇花海及基础设施配套 建设项目（二期）

为了加快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双河口镇幸和村古街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汉阴县双河口古镇花海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地点：双河口镇幸和村

工程概况：新建幸和村花海景观工程。

二、工程施工内容和规格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完成 本项目所有景观工程、安装工程等 工作。

三、工程的价款

1、根据磋商结果，合同价为 贰佰零柒万肆仟元整(2074000.00 元)。

最终价款以审计局审计结论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

四、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1、工程结算：本工程验收合格后，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2、付款方式：本工程合同款项支付按实际施工进度进行支付，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 3%，质量保证期为 1 年，以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五、工程管理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听从甲方的监督管理，服从工程质量监理和相关人员的监管。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施工外部环境。

六、施工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必须开工，必须保证在全面竣工。

年 月 日前

七、施工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中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合同违约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聘请工程监理，负责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施工技术方面的指导。
- 2.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施工的重点部位，重要环节实地指导并予以确认验收，确需变更的施工内容，组织交通局、监理、设计相关部门现场确认，竣工工程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工程验收清单。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施工中的水，电等附属设施，施工场地的租用等事宜和费用，不得二次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 2.乙方在施工中，不能破坏生态环境，施工竣工后，立即对周边进行清理打扫，否则不予验收。



3.乙方组织人员施工，应依据国家法律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因社会保险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甲方有权协助国家行政机关，依法从工程款中扣除。

4.乙方在施工中，因为因素致使工程进度缓慢和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负面影响，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除非人为因素外，工期延误一天甲方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收取总价款 4%的违约金，从总价款中扣除。

5.乙方应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并由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签署合同，若是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档存一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时间：2023年3月3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时间：2023年3月3日

